附件2

浦江美食奖补细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奖补项目** | **内 容**  | **补助标准** | **需提供材料** |
| 标准店 | 浦江美食 | 面积50平方以下,统一的浦江美食宣传图文资料，体现浦江文化元素。 | 0.3万元。 | 营业执照、身份证、账号、统标后图片等。 |
| 浦江一根面 | 面积30--50平方。八统一：统一打造品牌，统一设计形象、统一制作工艺、统一经营环境、统一门店标准、统一培训内容、统一宣传营销、统一推进平台。 | 2万元；省会城市、一线城市主城区5万元。 | 营业执照、身份证、账号、统标照片、租房合同、支付凭证（发票） |
| 品牌店 | 浦江美食 | 面积50--150平方,统一的浦江美食宣传图文资料，体现浦江文化元素。 | 1.2万元；地级市主城区2.5万元；省会城市主城区5万元；一线城市主城区7.5万元。 | 营业执照、身份证、账号、统标等照片、租房合同、支付凭证（发票）、投资额（装修、灶具、餐具、宣传等并提供发票）。 |
| 浦江一根面 | 面积50--150平方。八统一：统一打造品牌，统一设计形象、统一制作工艺、统一经营环境、统一门店标准、统一培训内容、统一宣传营销、统一推进平台 | 3万元；省会城市主城区5万元；一线城市主城区7.5万元。 |
| 旗舰店 | 浦江美食 | 面积150平方以上,统一的浦江美食宣传图文资料，体现浦江文化元素。 | 2万元；地级市主城区5万元；省会城市主城区10万元；一线主城区15万。 | 营业执照、身份证、账号、统标等照片、租房合同、支付凭证（发票）、投资额（装修、灶具、餐具、宣传等并提供发票）。 |
| 浦江一根面 | 面积150平方以上。八统一：统一打造品牌，统一设计形象、统一制作工艺、统一经营环境、统一门店标准、统一培训内容、统一宣传营销、统一推进平台。 | 4万元；地级市主城区5万元；省会城市主城区15万元、一线城市主城区20万元。 |
| 其他奖补项目其他奖补项目 | 浦江美食（含浦江一根面）进驻县级以上政府食堂、高校品牌店或门店一次性补助。 | 5万元（必须经营满一年以上）。 | 营业执照、身份证、账号、统标等照片、入驻合同等。 |
| 对纳入统标的美食生产加工企业成功申报省级及以上名小吃。 | 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 | 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。 |
| 进驻4A级及以上景区、高速公路服务区、机场服务区、五星级酒店等的“浦江美食”品牌企业或门店，按照不高于投资额的50% 补助。 | 最高10万元。 | 营业执照、身份证、账号、统标等照片、租房合同、支付凭证（发票）、投资额（装修、灶具、餐具、宣传等并提供发票）。 |
| 对纳入产品统标的生产企业，年纳税销售额首次突破1000万元、2000万元、3000万元的。 | 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、10万元、15万元的补助。 | 相关票据及审计报告。 |
| 对新获得浙江省级名店、国家级名店、国家五钻级（含白金五钻级）酒家酒店的市场经营主体。 | 分别给予5万元、10万元、15万元的补助。 | 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。 |
| 对新获得“浙江名宴”“中华名宴”的餐饮经营者。 | 分别给予1万元、2万元的补助。 | 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。 |
| 对新获得“浙江名菜（名点、名美食）”“中华名菜（名点、名美食）”的餐饮经营者。 | 分别给予每只0.5万元、1万元的补助。 | 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。 |
| 对连锁经营浦江美食门店。 | 50家以上的企业补助10万元，100家以上的企业补助20万元，以此类推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 | 提供相关连锁门店资料，并符合浦江美食店要求。 |
| 对推进“浦江美食”集聚区发展的经营者（包括夜宵城、美食城、美食街、美食镇等），由经营者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，经主管部门同意并通过验收的给予一次性不超过20--30万元的补助。 | 经营面积在500-1000平方米，经营浦江美食品种不少于60%，主要从业人员中浦江籍不少于50%的，补助20万元；经营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，补助30万元。 | 自主经营的可按以上明确的投资额计算，并提供相关票据；招商经营的主体奖补资金必须用于提升公共设施、品牌宣传、环境改造提升等，并提供相关票据。采用先建后补原则。 |
| 省农都美食小镇内开设“诗画浙江 百县千碗”浦江特色美食体验店。 | 经向县文旅局备案，正常营业1年以上，经营面积100平方及以上的，一次性奖励20万元；经营面积200平方米及以上的，一次性奖励50万元（限前三家）。 | 营业执照、身份证、账号、租房合同、支付凭证（发票）。 |